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製

計畫名稱：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壹、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

貳、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規定辦理。

參、工作目標：

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土地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數土地數。

列管狀態		水庫及敏感區超限土地(A)		水保署列管土地(B)		自行提列超限利用土地(C)		工作目標				備註
縣(市)	鄉(區)	筆數	列管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合計筆數	合計面積(公頃)	
桃園市	復興區	461	117.8476	---				(A)250	72.17750	285	93.5445	
								(C)35	21.367			
新竹縣	尖石鄉	284	61.6475	---				(A)210	50.5521	214	53.7098	
								(C)4	3.1577			
苗栗縣	南庄鄉	2	0.2044	---				(A)2	0.2044	2	0.2044	
臺中市	和平區	354	133.6553	---				(A)159	68.8436	170	75.8957	
								(C)11	7.0521			
南投縣	仁愛鄉	824	564.5965	15	18.098			(A)490	267.8172	615	388.036	
								(B)15	19.7592			
	水里鄉	1	0.0483	---				(A)1	0.0483			
								(A)38	6.4798			
信義鄉	38	6.4798	46	61.4079				(B)46	61.4079			
								(C)25	32.5236			
嘉義縣	阿里山鄉	79	23.5218	2	3.02			(A)35	11.06	35	12.21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8	10.4095	---				(A)8	10.4095	8	10.4095	
屏東縣	獅子鄉	1	0.0431	53	25.7214			(A)1	0.0431	116	93.1013	
								(B)53	25.7214			
								(C)62	67.3368			

列管狀態		水庫及敏感區超限土地(A)		水保署列管土地(B)		自行提列超限利用土地(C)		工作目標				備註
縣(市)	鄉(區)	筆數	列管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合計筆數	合計面積(公頃)	
花蓮縣	玉里鎮	---		2	0.6665			(B)2	0.6665	87	40.0631	
	秀林鄉	7	1.7108	2	4.9591			(A)7 (B)1	1.7108 3.01844			
	卓溪鄉	6	6.67	---				(A)6	6.67			
	瑞穗鄉	7	0.8309	1	7.7244			(A)7 (B)1	0.8309 7.7244			
	萬榮鄉	58	16.5395	55	123.9409			(A)58 (B)2	16.5395 2.2464			
	壽豐鄉	1	0.1701	---				(A)1	0.1701			
	豐濱鄉	2	0.486	---				(A)2	0.486			
臺東縣	金峰鄉	36	20.4092	---				(A)36	20.4092	36	20.4092	
總計		2239	970.9211	176	245.5382			(A)1311 (B)120 (C)137	534.452 120.544 131.4372	1568	787.58	

肆、工作進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

- (一) 督導及彙辦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土地。
- (二)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土地之勘(清)查及處理進度。
- (三) 督導及彙整鄉(鎮、市、區)公所提送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之土地清冊、公有地超限利用現勘處理情形申請表、相關附件及現場勘查資料，並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列管。

- (四) 督導及彙整鄉(鎮、市、區)公所提送公有地違規排除階段完成土地清冊、公有地超限利用現勘處理情形申請表、相關附件及現場勘查資料，並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轉移列管。
- (五) 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
- (六) 賡續辦理 110 年度以前依「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提起民事訴訟收回土地事宜。
- (七) 其他督導及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提報及勘(清)查超限利用列管(新增)及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土地。
- (二) 依土地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進行查處。
- (三) 提送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司法機關清冊、辦理遭竊占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移送警察機關及提供相關竊占告訴所需違法事證資料。
- (四) 提送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非屬超限利用或無超限利用清冊及現場勘查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列管。
- (五) 提送公有地違規排除階段完成土地清冊、公有地超限利用現勘處理情形申請表、相關附件及現場勘查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

統」轉移列管。

(六) 將勘(清)查紀錄資料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土管系統。

(七) 其他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陸、計畫執行步驟：

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清冊彙整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供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清冊及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土地清冊，按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合法租用、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整理。

(二) 屬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

(三) 原住民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或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但書規定非屬山坡地超限利用，應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二、原住民保留地現場勘查

(一)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已恢復自然植生，無超限利用情形，則應填具公有地超限利用現勘處理情形申請表，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二)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

場為非農業使用(即非屬超限利用之其他違規使用情形，如搭建房舍、鐵皮屋、工寮等、鋪設水泥平台、經營露營場使用等)，有涉及濫建之違章建築情事者，則依查報違章建築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處理，涉及濫葬，得移送殯葬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酌個案違規情事是否涉及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規定，逕依法處理。

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方式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後，如為超限利用情形，則依超限利用使用人身份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區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者

地上權、耕作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人或土地承租人係水土保持法第4條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鄉(鎮、市、區)公所應將超限利用土地有合法使用權人者造冊陳報，並將合法使用權人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處理。

(二) 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

鄉(鎮、市、區)公所先行審核該原住民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如符合要件，應先行輔導申請取得所有權後，再以私有土地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倘經審核該原住民未符合得申請取得所有權

之要件，則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仍不配合返還者，則依「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 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該非原住民非法占用人限期返還土地，如逾期仍不返還土地，則列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確認，如涉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前開法令規定，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竊占罪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四) 占用人無法確認者

經鄉（鎮、市、區）公所訪查土地四鄰或村、里長，確無法查知實際占用人，即於現場拍照存證，並於現場插牌公告及於合宜之公告場所辦理公告，限期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移除，公告期滿地上墾植物未移除者，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收回土地，另於前開辦理公告作業同時，提供占用土地查勘等有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查辦占用人。嗣土地地上墾植物移除或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廢耕）後，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四、移送警察機關、檢調單位注意事項：

(一) 經提起公訴之刑事訴訟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提具刑事委任狀代本會為一切陳述及說明之權，惟涉同意調解條件、領取所爭物等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 非法占用人提出認罪協商案件，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就個案情狀提報研提意見，並以占用人返還土地為必要條件(可分期分區返還)。

柒、計畫經費：113 年度預算經費 1,00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辦理筆數及面積，核定補助金額)。

一、113 年度預算經費補助說明表

單位:元

補助項目	金額 (單位:元)	說明
人事費用	8,250,000	1、鄉(鎮、市、區)公所：每鄉(鎮、市、區)提報之國有超限利用地倘超過 50 公頃者，得依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50,000 元(薪資每月 33,722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倘聘僱人員具原住民身分且考取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得依以下級別支給專業加給：中高級加薪 2,000 元、高級加薪 2,500 元、優級加薪 3,000 元)，各鄉(鎮、市、區)公所依前年度辦理本計畫目標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 2、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非法占用訴訟及計畫相關工作，得依國有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550,000 元(薪資及加給同鄉(鎮、市、區)公所)，並依前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管公所辦理本計畫目標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 3、人事費用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或訴訟費。
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	712,000	1、業務費：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勘查費、紙張、碳粉、文具、郵資及人員裝備、勘查作業設備及維修費等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2、旅費及油料費：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配合機關(如地政事務所)執行人員至現場勘查所需旅運、交通費。 3、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訴訟費。
訴訟費	1,142,200	以 110 年度以前依「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案件，後續辦理之訴訟相關費用及收回土地必要支出。
總計	10,104,200	

註：大於預算經費 1,000 萬元部分由本處業務費支應。

二、113 年度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機關		人員	人事及業務經費			民事訴訟 補助費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桃園市	市政府	1	550,000	20,000	570,000	0	570,000	1,750,000
	復興區	2	1,100,000	80,000	1,180,000	0	1,180,000	
新竹縣	縣政府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1,120,000
	尖石鄉	2	1,100,000	10,000	1,110,000	0	1,110,000	
苗栗縣	縣政府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30,000
	南庄鄉	0	0	20,000	20,000	0	20,000	
臺中市	市政府	1	550,000	20,000	570,000	450,000	1,020,000	2,180,000
	和平區	2	1,100,000	60,000	1,160,000	0	1,160,000	
南投縣	縣政府	2	1,100,000	40,000	1,140,000	※註 1 100,000	1,240,000	3,920,000
	仁愛鄉	2	1,100,000	60,000	1,160,000	※註 2 300,000	1,460,000	
	水里鄉	0	0	0	0	0	0	
	信義鄉	2	1,100,000	70,000	1,170,000	50,000	1,220,000	
嘉義縣	縣政府	0	0	20,000	20,000	0	20,000	80,000
	阿里山鄉	0	0	60,000	60,000	0	60,000	
高雄市	市政府	0	0	0	0	0	0	40,000
	那瑪夏區	0	0	40,000	40,000	0	40,000	
屏東縣	縣政府	0	0	10,000	10,000	0	10,000	792,200
	獅子鄉	1	550,000	40,000	590,000	※註 3 192,200	782,200	
花蓮縣	縣政府	0	0	30,000	30,000	0	30,000	130,000
	玉里鎮	0	0	0	0	0	0	
	秀林鄉	0	0	0	0	0	0	
	卓溪鄉	0	0	0	0	0	0	
	瑞穗鄉	0	0	0	0	0	0	
	萬榮鄉	0	0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壽豐鄉	0	0	0	0	0	0	
臺東縣	縣政府	0	0	0	0	0	0	62,000
	金峰鄉	0	0	12,000	12,000	※註 4 50,000	62,000	
總計		15	8,250,000	712,000	8,962,000	1,142,200	10,104,200	10,104,200

※註 1：南投縣政府預定辦理廬山地區占用案件提起訴訟，請縣府釐清相關標的及是否符合本計畫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規定，倘有依計畫提起民事訴訟需要，請另案陳報起訴標的的相關資料及需求明細到會憑核。

※註 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預定辦理翠巒 5、19 及 258 地號等 3 筆強制執行案，請公所於工程發包完成後，確認強執經費需求金額，倘若不足支應，請檢附經費明依實際不足

金額另案陳報。

※註 3：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提報辦理 106、107 年度聲請強制執行費(律師費)，前於 112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次查公所依計畫受補助經費尚賸餘 84 萬 417 元，另本會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核定補助公所 99 萬 1,540 元並於 12 月初完成撥付，請公所以前揭補助款先行支應訴訟所需，倘有不足請另案檢附經費支用說明及預計支用明細報會憑核。

※註 4：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提報訴訟費需求計 37 萬 8,000 元，惟未說明訴訟標的及預定支用細項，請公所釐清辦理訴訟標的及分項需求後，另案檢附相關文件到會憑核。

捌、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113 年度預定至少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暨水庫減砂方案及敏感區位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涉超限利用土地現況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限期改正、限期返還土地及無權占用濫墾移送警察機關 1098 筆。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涵養水資源、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 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水資源永續發展等公益效果。

玖、管制考核

一、土管系統管理作業

- (一) 由本會將本年度計畫核定待查處土地清冊匯入系統之「違規利用處理模組」。
- (二) 執行機關應逐筆填報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包含土地使用

人資料、超限利用情形、會勘紀錄、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法處理、移送警察機關等。

(三) 執行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前月核定工作目標執行成果執行成果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二、執行機關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執行成果，並彙整計畫執行相關佐證資料(含清冊、函文、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以備查核。

三、主辦機關應督導轄內各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俟彙整各季執行成果後，於次月 15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113 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 114 年 1 月 15 日)。

四、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負責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

五、計畫績效

(一) 會勘完成率 = 會勘完成筆數 ÷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筆數) × 100%。

(二) 執行目標完成率 = (依計畫非屬超限利用情形、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經合法租用之超限利用土地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處理筆數 + 無超限利用情形土地筆數 + 提送警察機關查辦土地筆數 + 占用人無法確認經公告期滿收回之土地筆數) ÷ (工作目標筆數 - 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 × 100%。

(三) 執行成果表提(填)報時效及品質(每季 25 分，共 100 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提(填)報期程 (10分/季)	1. 依限提報：10分。 2. 逾1-5工作天：8分。 3. 逾6-10工作天：6分。 4. 逾11-15工作天：4分。 5. 逾16工作天以上：0分。
報表內容 (15分/季)	1. 無誤：15分。 2. 資料缺漏/補正：扣5分，至0分止。

(四) 執行績效 = (會勘完成率×20分) + (執行目標完成率×60分) + (資料提報時效及品質×20%)。

(五) 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依計畫處理完竣每筆加計0.1分，最高以5分為限。

(六) 完成工作目標筆數每逾100筆加計總分5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七) 主辦機關得參考附表1之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以季為單位)，制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以月為單位)，於提送113年度計畫核定補助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時一併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並於113年陳報各季執行成果一併敘明經費實際執行金額及執行率，單季執行進度符合核定執行進度者加計總分1分，於11月底前達成經費執行率100%者加計總分1分。

六、主管機關將依當年度1-3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核定次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整年度執行績效未達70分之縣(市)，應提送檢討報告，連續2年執行績效皆未達70分者，得酌減補助聘僱計畫人員之員額，並檢討相關業務失職人員行政責任。

附表1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送核定補助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									
聘用計畫人員			●										
完成全數工作目標調查作業							●						
當月15日前提送上季季報	●			●			●						
期中檢討會議							●						
提報次年度計畫、工作目標及經費需求													
期末檢討會議											●		
彙整年度執行成果及補助經費結報作業												●	
輔導取得所有權	○	○	○	○	○	○	○	○	○	○	○	○	○
將有合法使用權之使用人清冊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逕依水土保持法處理	○	○	○	○	○	○	○	○	○	○	○	○	○
造冊陳報/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	○	○	○	○	○	○	○	○	○	○	○	○
限期改正、占用人無法確認之公告	○	○	○	○	○	○	○	○	○	○	○	○	○
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	○	○	○	○	○	○	○	○	○	○	○
預定完成現場勘查累計執行進度	5%	10%	20%	30%	45%	60%	70%	80%	90%	100%			
預定完成工作目標累計執行進度	-	-	10%	15%	20%	25%	35%	50%	65%	80%	95%	100%	
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		20%			50%			80%		100%			
直轄市、縣(市)政府預定補助經費累計執行進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填報)	%	%	%	%	%	%	%	%	%	%	%	%	100%

●-限期完成業務

○-一般執行業務

附表 2

公有地超限利用現勘處理情形申請表		
管理機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水土保持義務人		
住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號
土地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資訊編號		
<p>現場勘查紀錄詳後附件</p> <p>解除列管原因：(可重複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已更正為宜農牧地。(檢附更正查定結果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2. 「恢復自然植生」，即地上作物已無實際經營或使用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3. 非農業使用。(檢附移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 地上違規作物已砍除。</p> <p><input type="checkbox"/>5. 已實施造林且無農業經營使用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6. 確認屬「閒置」、「保留」、「占用人填具拋棄地上物權利證明書」或其他_____。</p> <p>違規排除階段完成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已為私有、已設定他項權利或申請權利取得中而提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續處。(檢附謄本等相關說明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2. 移請司法機關查辦或依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返還土地。(檢附移送公文影本或蓋有法院收件章之民事起訴狀影本等相關說明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土地管理機關已善盡管理之責_____。(檢附相關說明資料)</p>		
<p>填表說明：</p> <p>1. 現場勘查紀錄不限任何格式，惟建議應註明與勘日期、機關、人員(職稱及姓名等)，說明現況及列為違規排除階段完成項目與解除超限利用原因。</p> <p>2. 相關相片應清晰易讀，相片拍攝地點及數量應充分反映現地使用情形，並標示拍攝日期及時間。</p>		